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自願性公告 終止有關一個聯營發展項目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志隆發展有限公司(「志隆」，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針對中國城建置業有限公司(「中城建置業」，為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中城建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城建國際就中城建置業及中城建國際未有履行其向項目公司注資約291,000,000港元的責任展開的法律訴訟(「該訴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志隆、中城建置業及中城建國際以保密基準就該訴訟事項達成共識以終止該法律訴訟，並向高等法院申請就此發出同意令。於2017年6月1日，高等法院蓋印頒發同意令，同意志隆終止針對中城建置業及中城建國際的法律訴訟(不就訟費作出命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終止上述法律訴訟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